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七

吏部

老疾不能赴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勅勅至爾即馳驛來京欽此伏念臣愚昧寡學無所知識仰荷

列聖之恩叨由科第初授大理寺評事歷陞至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兼贊機務去年

先帝以臣年老賜臣以尚書致仕使臣得優游

里苟全餘齡恩莫大焉今

皇上新即大寶念及舊物遣使齎

勅召臣臣亦欲躍然而起以覩道德之光第

年已七十有二不時疾作聞命之初即欲辭避

而來使不從乃於本月二十五日上道一程而至

西安府遂感痰嘔之疾腸胃疼痛一日一夜不止

自臣原籍至京計四十三站今止行一站疾作不

能前進若待調理痊可方進不無遲滯儻若前途

其疾復作豈能保其安全况臣素無經濟不堪任

使伏望

聖慈容臣仍前致仕庶得老年不致失所不勝感

戴隲越之至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
奏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卿老成重望特茲起用所辭不久偶有微疾
還著所在有司好生撥醫調治痊可即行前來欽
此

辭吏部尚書奏狀

臣原任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務去年
以尚書致仕在尚書第四考之間過蒙今年四月
十七日

覃恩詔例進從一品散官一階書生至此奉

極感激無涯莫知所以爲報近蒙

聖恩遣使齎

勅召

臣

謹遵

嚴命啓行至于

西安府賤體不安已嘗具本奏乞仍前致仕稍安

前進以俟

俞旨十二月初一日至于華陰縣獲

奉改

臣

吏部尚書之

命續蒙

聖恩不允

臣

辭令

臣

前來今

臣

已到

臣

竊惟今之

吏部尚書即古冢宰之職也古之冢宰掌邦治統

百官均四海伊尹傳說蓋嘗以冢宰兼師保左右

厥辟矣今之吏部尚書雖曰專主銓選而銓選一

事治與否之攸繫銓選得人則治不得人則不治

其責任亦不爲不重非才德出衆明哲過人者不
足以當之臣素無才德今並膺塞老倦而濫膺是
寄大懼不協時望有忝休命非臣之福也伏望
聖恩收回新命另擇人以授之賜臣仍以舊
職致仕如此非惟天工可以寅亮而臣亦可以免
羞吝矣臣下情無任感戴之至成化二十三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具奏次日奉

聖旨卿年德老成爲人望特茲簡任不允所辭
欽此

辭太子太保奏狀

該司禮監太監覃昌傳節奉

聖旨吏部尚書王恕加太子太保欽此伏念臣先
任南京兵部尚書荷蒙

先帝憐臣年老賜之歸休感激未已圖報無由誤
蒙

皇上特賜璽書召臣到京改爲吏部尚書俾之職

掌鈐衡臣自惟年耄德衰不稱厥職已嘗具奏懇

辭未蒙俞允本欲再辭恐負厚眷是以姑且

就職另圖陳乞不意

聖恩又以前官加臣使臣聞命驚懼益增汗顏竊

以太子太保乃三公之一所以論道經邦燮理陰陽者也責任視尚書尤重非才德兼備之人不足以當之昨改臣吏部尚書臣尚不克堪今又加臣以是官臣又何敢當所有

新命臣不敢祇受伏望

聖慈容臣且以尚書供職圖准報稱使非分之恩不及臣身不稱之譏不出衆口實莫大之幸臣無任戰兢懇切之至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奏次日奉

聖旨吏部重任朕特起卿用典銓衡以圖治道

性職事卿不必辭欽此

議左監丞郭鏞建言選法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內府抄出御馬監左監丞郭鏞題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移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左監丞郭鏞題稱近年以來專以科甲取士中間未必皆賢國子監生未必無所取材山林隱逸懷材抱德之人少見錄用薊州知州豐潤學官經年不除務將選法疏通毋使阻塞賢路一節

照得我朝自洪武永樂以來養士於學校取士於科貢銓選內外官員則於辦事進士歷事監生之中挨次相兼取用未嘗專一甲科而不用國子監生自景泰天順以來鄉試會試所取士子視昔數多國子監生除歲貢生員之外又有納粟納馬四十以上等項入監者吏員之中亦有納粟納銀免其考試辦事就行冠帶者是以聽選之人日增月益用之不盡其於山林隱逸懷材抱德之人未及舉用去年十月

皇上詔告天下令府州縣正官舉懷材抱德堪爲

任用者送部核實考用如有舉到之人臣等謹遵
明詔即當核實考用不敢有違及查得薊州知州
豐潤縣學官員缺已於成化二十三年十月日期
不等選補去訖所言務將選法疏通毋使阻塞賢
路臣等查得成化二十三年二月到今急選并大
選官員通有六千三百餘員兩月一選已是定例
如遇急缺又行急選隨補隨缺豈能得完臣等職
司銓衡固欲疏通選法亦欲爲官擇人且如知州
知縣俱是牧民正官府佐之官亦係緊要職事苟
非其人鮮不廢事殃民况入選進士監生吏員俱

是挨次取用一選之中所取之人有堪任前項官
員者數多則多選幾員數少則少選幾員是乃圖
融之道非固執之法此等之事人多不知所以各
據已見而言之臣等既任是事敢不盡心以副
聖明用人圖治之意緣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弘治元年正月十九日
具題二十一日奉

聖上是欽此

覆給事中韓鼎公選法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禮科給

中韓鼎題云云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
到部看得給事中韓鼎所言考選監生出論有請
客之名要行出判語及令親供一節臣等議得考
選監生出以論題觀其作文以第高下此舊規也
奈何所考監生賢愚不一能者依經傍註一篇可
成不能者闕筆張眸一辭莫措却乃不依本題別
寫他作故人謂之請客此等之人固不當取但人
材難得是以或觀其寫字或觀其人物而次第之
以備下僚末職之用未嘗有棄材也若與能者出

論題與不能者出判語是使學者皆記判語而不學作文非法之善也合無今後考選監生聽本部出題取其文理平順者爲一等文理頗通者爲二等文理不通若寫字人物有一可取姑以入選如此則考選有方乃高低自別矣其言各衙門主事等官有歷俸三年二年或未及二年而驟陞者有七年八年或九年將滿而纔陞者拘於各部似乎不公要照郎中林號等調改復除事例不分本部別部以歷俸年深者陞用一節臣等查得往者各部缺官若本部有相應人員就於本部陞用無相

應人員方於別部陞調此見行事例若戶部郎中
林號員外郎吳裕調吏部是也若但以歷俸年深
為主不分清濁勤惰一槩更調如歲貢例不無賢
否混淆紛更太甚合無今後轉陞官員如某部缺
郎中員外郎先儘本部年深相應員外郎主事銓
補如無相應者則於別部年深相應員外郎主事
調補如此則選法公而人心勸矣其言旌異陞舉
有舉取未成而問發爲民有旌異方畢而問發先
軍有行取到部調除原職者要行連坐舉主一節
所言有理合無今後在外官員果有廉能公正政

蹟卓異聽巡撫巡按等官從公旌舉各注舉主於
旌舉官員之下日後犯贓連坐舉主如是庶幾舉
能其官用得其人矣緣係陳言公選法及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元年
正月十九日具題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論致仕爲民丁憂官吏類引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伏覲

大明律內一款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不便事件
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欽此欽遵照

得本部見行事例兩京堂上官丁憂并内外官九年給由到部年老願告照例陞職致仕者俱具題請旨放回其公差等項年老有疾例該致仕閑住官員與夫告疾等項例該爲民吏典及在京科道部屬以下官員并醫士丁憂者却令聽候類引奏請然後放回如遇人多聽候一月止可類引二次若是人少聽候兩月之上方可類引一次有此事體不一下人不便呈乞施行等因到部臣等切詳致仕爲民丁憂官吏醫士俱係失意可矜之人使其就行回還心尚不安却又令其聽候累月